

監察院第4屆第53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1年11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25人

院 長：王建煊

副 院 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趙昌平、陳永祥、余騰芳、洪德旋、李炳南、林鉅銀、錢林慧君、程仁宏、黃武次、劉玉山、陳健民、吳豐山、黃煌雄、李復甸、杜善良、葉耀鵬、馬秀如、劉興善、楊美鈴、尹祚芊、高鳳仙、馬以工、沈美真

請 假 者：4人

監察委員：周陽山、洪昭男、葛永光、趙榮耀

列 席 者：24人

秘 書 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許德民

各處處長：黃坤城、林惠美、王增華、巫慶文

各室主任：陳榮坤、連悅容、丁國耀、劉瑞文、林耀垣、邱瑞枝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余貴華、魏嘉生、翁秀華、周萬順、陳美延、王銑、林明輝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 權 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李月德、吳國英

主 席：王建煊

記 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5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5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1 年 10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及糾舉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1 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檢陳本院與審計部 101 年第 3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綜合規劃室報告：「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業經審計部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以台審部法字第 1010000026 號令發布廢止，報院備查，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第 4 屆院會及 100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 101 年第 3 季之執行情形，請 鑒察。

說明：

(一)「本院第 4 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計 2 項，均賡續列管。

(二)「100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計 2 項，其中

1 項已完成並解除列管，餘 1 項賡續列管。

審議情形：本案經李委員復甸、馬委員以工就本院 100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其中有關列管事項「本院歸檔作業如何進行簡化、數位化及典藏等」提出意見。

決定：

- (一) 檔案管理很重要，希秘書處同仁對檔案管理能特別注意，並慎重參考李委員復甸、馬委員以工所提意見。
- (二) 關於前開委員針對本案所提意見，請秘書處注意是否需作文字修正。
- (三) 有關「本院歸檔作業如何進行簡化、數位化及典藏等」列管事項予以保留(暫停作業)，餘准予備查。

(臨時報告事項)

- 一、法規研究委員會報告:有關本院第 4 屆第 51 次院會所交研究:「法官法制定完成後，有關法官、檢察官之懲戒程序究應依法官法送請職務法庭或依公務員懲戒法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抑或送請司法院依法審議？」乙案，經該會就上次會議未有共識部分，繼續開會研商，並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會議決議提報本院本(11)月份會議，請 鑒察。

說明：

- (一) 本案係本(101)年9月11日本院第4屆第51次會議，林委員鉅銀以臨時動議提出，經李委員炳南、趙委員昌平附議，經討論後決議：「本案請法規研究委員會研究後再提院會討論。」
- (二) 嗣經該會同年10月1日第4屆第13次會議討論，決議略以：「(一) 有共識部分：司法院依法官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之案件，經本院彈劾後移送機關為『司法院』。(二) 尚未有共識部分：本院主動調查之案件；或案件經本院主動調查中，同一案件復由司法院移送

本院審查；或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之案件，經本院調查後發現尚有違失事由逾越法官法第 49 條所定懲戒事由者，該類案件究應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抑或『司法院』？尚未取得共識，再繼續研究。如有必要，得依法規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列席本會會議，提供意見。」上開會議決議並提同年 10 月 9 日本院第 4 屆第 52 次會議報告，經決定：「准予備查。」在案。

- (三) 本案復經該會於同年 11 月 7 日續召開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討論，並邀請專家學者王廷懋、古登美、李念祖、林明昕、陳愛娥及詹鎮榮提供意見。並經決議：「將與會委員及專家學者提供之意見彙整後，提送 11 月份召開之院會報告。」

審議情形：程委員仁宏建議本案說明一所載附議人數應依本院會議規則之規定予以補足。

決定：

- (一) 請秘書處（議事科）依程委員仁宏之意見補足附議人數。
- (二) 法官法施行後，本院彈劾法官、檢察官一律移送司法院。
- (三) 餘准予備查。

註：經檢視本院第 51 次會議情形，並向趙委員昌平報告後，本案說明一文字修正為：「本案係本（101）年 9 月 11 日本院第 4 屆第 51 次會議，林委員鉅銀以臨時動議提出，經李委員炳南、趙委員昌平附議，經討論後決議：『本案請法規研究委員會研究後再提院會討論』。」

乙、討論事項

- 一、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 2 委員會分別檢送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等 2 財團法人 10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 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案前係行政院函送到院，經轉請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
- (二) 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部分，業經 101 年 10 月 4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審議，其決議：「仍請審計部繼續追蹤列管，並俟有具體成效後函復本院。」
- (三) 有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部分，業經 101 年 10 月 17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會議審議，其決議：「審議意見通過，並送綜合規劃室彙整後提報院會。」

決議：照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 2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二、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附冊一營業部分、附冊一非營業部分、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民國 98 至 100 年度）」、「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國防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請 討論案。

說明：本案審計部之審核報告，分別提經本院第 4 屆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65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2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93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2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審議，其審議結果如后決議情形，並依「監

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之規定，提報院會審議。

決議：照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散 會：上午 9 時 27 分

主席：王建煊